叶城县高龄老人基本生活津贴资金政策公告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，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，现对高龄老人基本生活津贴资金公告如下。

1. 政策依据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两个《实施细则》的通知（新民发【2011】89号）

二、补助对象

具有叶城县户籍，当年12月31日前年满80周岁的老年人三、补助标准

80-89岁50元/月，90-99岁120元/月，100岁以上200元/月

四、发放方式

银行卡发放

五、发放时限

每季度一次

六、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

群众如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，可拨打以下电话。

**1.叶城县财政局**

主要负责人（局长）：马斌，联系电话：13779888366

经办人（科长或股长）：徐萍，联系电话：13899165560

**2.叶城县民政局（业务主管部门）**

主要负责人（局长）：张国强，联系电话：13899125060

经办人（科长或股长）：阿不来提·卡迪尔，联系电话：13899195113

**3.叶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（代发银行）**

主要负责人（主任）：杨领杰，联系电话：15894059307

经办人（业务部门负责人）：吐逊姑丽·艾麦尔，联系电话：15609989859

2023年 4月10日